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

##### 2、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4、资金来源

用于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投资产品的种类、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爱建证券认为：

1、欣天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欣天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爱建证券对欣天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华

\_\_\_\_\_

曾 辉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8日